

江汉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江特专委〔2022〕1号

江 汉 区 特种设备突发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

江汉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目录

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2.1 组织体系.....	8
2.2 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及职责.....	8
2.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9
2.4 其他相关部门及职责.....	9
3 预警及预防机制.....	10
3.1 预警范围.....	10
3.2 预防措施.....	11
3.3 预警消息采集.....	12
3.4 预警行动.....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事故报告.....	14
4.2 分级响应程序.....	14
4.3 紧急处置.....	15
4.4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20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1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22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2
4.8 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22
4.9 新闻发布.....	22
4.10 应急救援结束.....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理.....	23
5.2 事故调查报告.....	24

5.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24
6	保障措施.....	24
6.1	应急保障.....	24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24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25
6.4	资金保障.....	25
7	附则.....	26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26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7.3	奖励与责任.....	26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27
7.5	预案施行时间.....	27

江汉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突发事件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2 号令）

《湖北省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鄂质监特[2006]45 号）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武汉

市人民政府第 162 号令)

《武汉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武政[2003]59 号)

《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武政办[2006]119 号)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在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6.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相关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使用和检验单位以及担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各尽其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3. 依靠科学,规范操作。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

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 技术协调，密切配合。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现场的领导和指挥为区政府，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技术协调，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武汉市江汉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及其社会力量组成。

1. 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为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组织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并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络协调机制；（附：技术专家小组名单）

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区政府组织；

3. 应急救援队伍及其社会力量主要包括消防救援、医疗机构、环保部门、专业抢险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及国家和湖北省指定的区域救援机构和组织等。

2.2 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及职责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指导协调机构由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并负主要责任。

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技术专家等有关人员参与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2）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组织制订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技术方案。

（3）组织建立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4）根据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

（5）组织对全区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监督检查。

2.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启动本预案时，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派出现场指导协调组，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区政府组成）展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组长和成员由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决定。

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总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2.4 其他相关部门及职责

1. 环保部门在应急响应时，参与指导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并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后的危害控制提出处置建议；

2. 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制订辖区危运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参与协调辖区危运企业特种设备（汽车罐车）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房屋建筑工地和其他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参与协调房屋建筑工地和其他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 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电力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参与协调电力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 公安、消防、卫生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在区政府统一安排下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6. 以行业内的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专业抢险处置队伍。事故响应时，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根据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的建议征调相关的专业抢险处置队伍，参与协助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各相关企业的专业抢险处置队伍一旦接到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征调，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实施应急处置，不得延误。

3. 预警及预防机制

3.1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1.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 经检验判为限定条件使用的特种设备；
3. 重要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4. 关系国家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建立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数据库；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督促有关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定检计划，加强人员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并按照动态监管的要求及时准确向上级部门上报有关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各种动态变化情况，确保全区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得到有效监控。

3.2 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对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认真实施；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4. 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5.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6.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7.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消息采集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要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街道政府、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

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点监控和重要场所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4 预警行动

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1. 石油化工、燃气企业泄漏、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槽车、长管拖车等）、盛装有毒易燃易爆介质气瓶泄漏、爆炸；
3. 电梯、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故障困人、火灾事故；
4. 地震；
5.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6.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直接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2.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选择上报上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以及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4.2 分级响应程序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2. 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启动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在接到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启动本预案，向事故现场

派出现场指导协调组。

4. 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报告市、省市场监管局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请求技术支援。

4.3 紧急处置

1. 现场紧急处置

特种设备在使用地点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2. 专项紧急处置

（一）液化石油气储罐、槽车泄漏、着火：

（1）措施：当液化气泄漏时，设置现场警戒区域并做好监控，往泄漏点上风处疏散群众，同时减少泄漏量，控制扩散（必要时引导排泄，安全燃烧），采取可靠方式堵漏，并开启喷淋水或消防水进行冷却；当液化气泄漏燃烧时，应先行切断气源，准确判明起火部位，并视泄漏的严重程度决定先灭火还是先堵漏，若泄漏不能短时间内消除，则应控制火势，使其稳定燃烧，防止贮藏物理性爆炸，并做好实施撤离方案准备。

（2）注意事项：警戒区内杜绝火源，严格控制手机、呼机、摄像、录像、闪光灯等器材，严禁抢险人员携带火种

穿钉鞋入内,; 抢险人员应着防静电服; 保证大量冷却水的水量、水压; 监测泄漏扩散范围的液化石油气混合气体浓度。

(二) 锅炉爆炸

(1) 措施: 锅炉爆炸时, 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应迅速切断锅炉电源/热源和水源(燃煤锅炉还应关闭送风机、烟道), 关闭各系统阀门, 相关承压的设备注意减压, 防止次生灾害; 抢险人员应引导现场人员从安全通道进行撤离, 如爆炸仍有可能发生, 应对爆炸区域先行隔离。爆炸若引发火灾等二次灾害, 应通知消防部门。

(2) 注意事项: 锅炉爆炸时常伴有浓烟、水煤气、一氧化碳等, 同时部分合成纤维、橡胶、塑料等燃烧产生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有毒气体, 现场抢险人员应注意佩戴防护面罩; 锅炉爆炸还常伴有建筑物损坏倒塌, 施救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注意做好防止建筑物再次倒塌的措施; 同时应注意防止热水、蒸汽烧伤。

(三) 压力容器爆炸

(1) 措施: 发生泄漏时, 应迅速切断易燃易爆介质或有毒介质的来源, 并停电停火, 根据泄漏的物质种类设置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 3 个区域, 同时应不断用仪器检测泄漏物质的浓度, 随浓度变化不断调整各区域范围。

易燃易爆介质压力容器泄漏, 应先消除引火源(包括明火、热源、总电源、静电), 管道泄漏应关阀断料, 容器泄

露应封堵漏口。以泄漏点为中心，设置水幕，进行喷雾。少量泄漏可采取疏导的方法将内部液体倒入其他容器或槽车，大量泄漏或来不及倒罐时，可采取筑堤导流的办法，并喷射泡沫加以覆盖。若泄露液体密度小于水且与水不互溶且泄露点位于容器底部，则可通过罐底排污阀向管内注入部分水，形成水垫层，配合堵漏。对于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当泄漏点位于顶部且无法进行堵漏的情况下可采取主动点燃的措施（此措施在气体已扩散达到一定范围，可能造成大范围爆燃的情况下严禁使用）。此外还可使用引流点燃等其他处理办法，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有毒介质泄漏时，应根据泄漏毒性物质的性质配备毒性气体防护抢险车、检测仪器、个人专用防护装置。现场应调查清楚毒性气体（蒸气）的性质、泄漏点、泄漏量、扩散范围，设置警戒区，现场禁止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和作业。应先关闭泄露的管道或储罐的阀门，然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关闭法、紧固法、卡箍法、塞楔法、气垫堵漏法、胶堵密封法、焊补堵漏法等进行堵漏，再采用喷雾、机械排风等方式驱散毒气，最后对已泄漏的毒性物质进行收集、清洗等。

（2）注意事项：易燃易爆物质泄露现场严禁使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照明设施应采用防爆装置。警戒区内地面应用水枪喷湿，防止碰撞产生火花，消防车不能驶入警戒区域内，警戒区域内已停留的车辆不准再启动。关闭管道阀门

时，应采用喷雾水枪掩护，喷雾处理时不宜使用直流水。采用主动点燃方法必须遵循点燃原则，做好点燃准备，掌握点燃时机。有毒介质泄露时应注意风向，对下风处的人员应进行疏散，部分有毒气体可通过皮肤进入人体，应注意全身防护，事故处理后现场清洗的污水应集中处理并进行检测，防止直接排放形成二次污染中毒。

（四）压力管道应急救援处置

（1）措施：当发生易燃易爆介质泄漏时，应停止一切动火作业，分析判断事故管段位置，关闭事故管道两端阀门，启动相关场站紧急放空，以减少泄漏量；根据管道泄露的特点（腐蚀穿孔、应力开裂、爆管或开裂）制定停输或不停输的抢修方案；视火情严重程度和燃烧物质以及可利用的灭火器材，采用冷却、隔离、窒息、抑制的方法灭火；管线穿孔或开裂时，管道压力较低选择使用抢修卡具进行封堵和补强焊接，压力较高时先进行泄压再执行上述过程；动火前清理现场易燃物并进行易燃易爆检测；抢修施工时，抢修后的管道要进行检测和试压；完工后，进行惰性气体置换，并修复管道腐蚀层。

（2）注意事项：保护现场，采用拍照、绘图、摄像、采样的方法进行记录；抢险人员应佩戴职责标志，并根据易燃易爆物质泄露程度设立警戒区和警戒标志，并随时监测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操作人员应在进入警戒区前穿戴静电服、鞋

及防护用具，严禁在作业区内穿戴和更换；警戒区内无烟火，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和非防爆型机电设备、仪器和仪表；夜间现场使用防爆安全照明灯，所有人员需佩戴防火帽；现场检测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在爆炸极限范围以内时，应强制通风，降低浓度后方可作业。

（五）电梯故障困人

（1）措施：施救人员分别到达电梯机房（2人）与电梯轿厢所在楼层（1人）；切断电梯主电源，保留轿厢照明，打开层门施救；若被困者无法顺利离开，则将轿厢手动盘车至平层后再将乘客放出，液压电梯则将轿厢手动放油至平层后再将乘客放出。

（2）注意事项：通过机房的直线电话与被困者取得联系，告知被困者静候解救，切勿尝试自行设法离开，并安抚乘客情绪，告知正在进行解救操作，让其耐心等待救援。

（六）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困人

（1）措施：对于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困人事故，动力源中断时，应采用备用电源；机械故障时，应迅速查清故障根源，解决后平稳启动；设备超速、高空坠落等情况下，应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疏导乘客，救助伤员；设备发生火灾时，应停机断电，疏散乘客，隔离现场，采取灭火措施并通知消防部门。对于滑行类游乐设施困人事故，动力源突然中断时、传送链断裂、机械卡住时，应按下急停开关，关闭电源，若位于提升段，救援人员应沿提升走道上至车体位置，逐个为游客开启安全杠，并安排游客沿步行梯撤离；若停在轨道上，

救援人员应使用升降机或云梯将游客疏导至地面安全地带。对于陀螺类游乐设施困人事故，动力源中断时，应启用备用电源，无备用电源或阀体等处油路堵塞、机械卡死时，应手动控制油缸回油使大臂下降，此时应控制下降速度，特别是行程末端应缓慢下降，随后疏散游客至安全地带。

（2）注意事项：观览车类事故，应注意安抚游客不要惊慌，应配合施救人员行动；疏散游客时，应注意防止偏载；有条件的地区，可申请消防云梯的支援。滑行车类事故，应通过广播等安抚游客，保持良好心态和正确坐姿，积极配合救援工作；车体在不稳定位置时，救援前应先固定车体；高空救援应配备安全保护装置。陀螺类游乐设施事故，对于座舱不固定的设备，如除非万不得已严禁采用吊车、攀爬绳索等措施直接救援，因游客被滞留于不同高度，悬挂姿态不同，座舱大多可以自由摆动，安全约束装置还需要手动打开，用上述方式救援可能会造成新的伤害。

4.4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现场指导协调组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建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

和交通秩序。

3.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由有关专家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建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救受害人员时，组织有关专家制定有效方案，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建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有效方案，由专业处置队伍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家组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街道人民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4.8 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取证，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4.9 新闻发布

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的组织下，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参与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技术协

调组拟定信息发布方案和意见以供参考。

4.10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格的单位对有关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安抚、抚恤、

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适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5.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保障

1、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及专业抢险处置队伍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值守。

2、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及时反应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1、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根据本区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当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

2、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多发事故，制订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要求。

6.3宣传、培训和演习

1.各街道及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2. 各街道及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

3. 各街道及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4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

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设施。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的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活动。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将本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各级预案应当每两年或者在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后，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管理更新。修订后，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一）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突发事故和突发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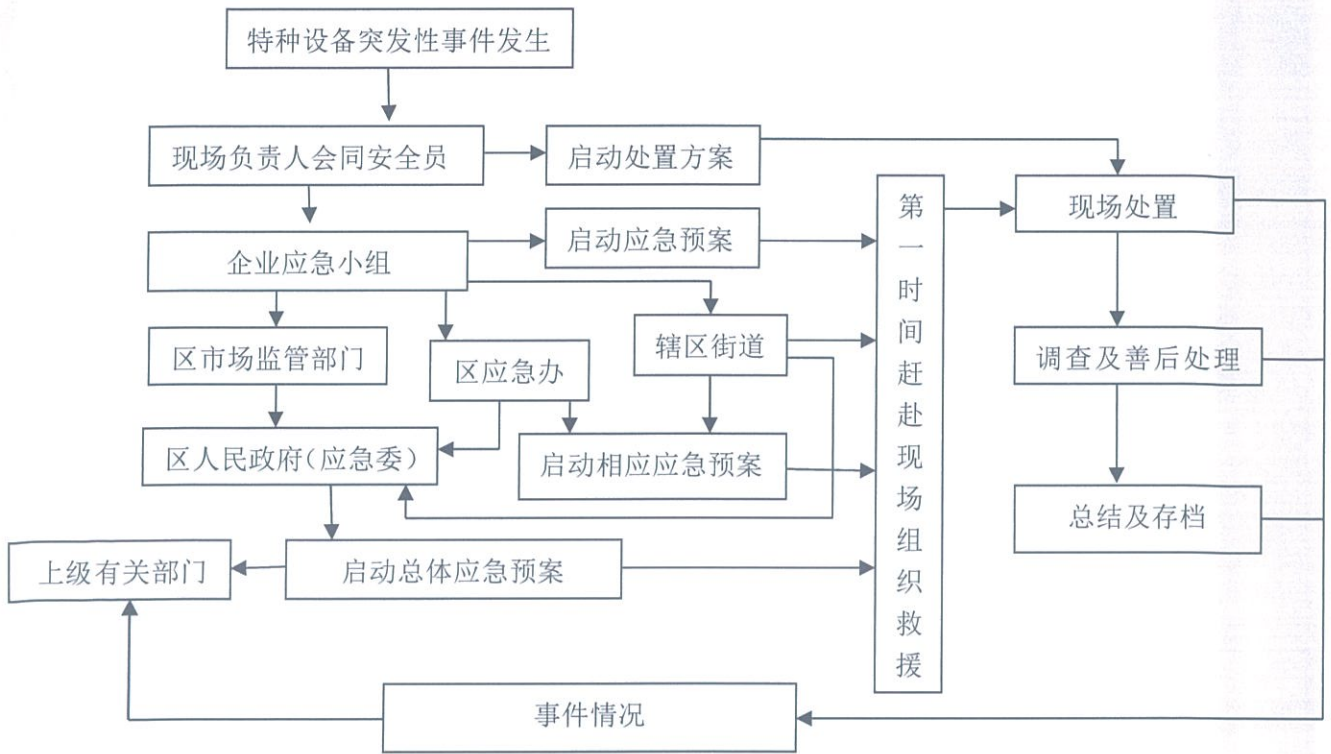
传 真：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汉区特种设备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江汉区特种设备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江汉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